

临汾市商务局
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临汾市公安局
临汾市生态环境局
临汾市交通运输局
国家税务总局临汾市税务局

文件

临商法〔2023〕32号

临汾市商务局等六部门
关于印发《2023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检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市商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公安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交通运输局、税

务局相关科(室)、队:

为切实履行监管职责,积极开展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,特制定《2023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实施方案》。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2023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检查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通知》(晋政办发〔2019〕15号)精神,按照《临汾市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(“一业一查”计划)的通知》(临双随机办〔2023〕2号)要求,制定工作方案如下:

一、检查任务

联合开展对新车销售企业、二手车交易市场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发卡企业、拍卖企业的双随机检查。检查事项、检查对象、抽查比例、检查时间、参与部门等详见附件。

二、检查人员及对象

按照分级管理、随机选派、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合理匹配的原则,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,从部门执法人员库中随机抽取检查人员,从部门监管企业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(一)新车销售企业

1. 市商务局:(1)企业备案情况;(2)信息公示情况;(3)销售

及售后服务信息档案情况。

2. 市市场监管局:(1)合同格式条款检查;(2)登记事项检查;
(3)公示信息检查。

3. 市税务局:(1)涉税风险应对;(2)涉税违法行为检查。

(二)二手车交易市场

1. 市商务局:(1)备案情况;(2)信息报送情况。

2. 市市场监管局:(1)合同格式条款检查;(2)登记事项检查;
(3)公示信息检查。

3. 市公安局:二手车营销、拍卖、经纪、鉴定、评估台账检查。

4. 市税务局:(1)涉税风险应对;(2)涉税违法行为检查。

(三)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

1. 市商务局:(1)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;(2)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;(3)《资质认定书》使用合规情况;(4)出具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情况;(5)“五大总成”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。

2. 市市场监管局:(1)登记事项检查;(2)公示信息检查。

3. 市公安局:(1)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治安状况进行检查;(2)对回收的报废车辆影像资料、拆解、登记手续、台帐进行检查。

4. 市生态环境局:(1)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情况;(2)污染物排放情况;(3)生产设备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。

5. 市交通运输局:(1)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。能够继

续使用并出售的零配件,是否标明“报废机动车回用件”;(2)报废机动车“五大总成”数量、型号、流向等信息,是否违规流入修理厂;(3)是否将已报废的机动车送维修经营者承修。

(四)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发卡企业

1. 市商务局:(1)是否制定、公示、告知单用途卡章程,是否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;(2)是否留存特定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相关信息;(3)是否保存登记信息5年以上;(4)是否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;(5)是否落实单张卡限额制度、有效期制度、退货、退卡规定、终止兑付规定等;(6)是否落实资金存管制度;(7)是否建立业务处理系统,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;(8)是否及时在商务部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业务情况;(9)是否落实银行转账制度,是否进行逐笔登记。

2. 市市场监管局:(1)合同格式条款检查;(2)登记事项检查;(3)公示信息检查。

(五)拍卖企业

1. 市商务局:(1)企业经营资质情况;(2)拍卖师注册情况;(3)组织拍卖活动情况。

2. 市市场监管局:(1)合同格式条款检查;(2)登记事项检查;(3)公示信息检查;(4)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。

四、检查方式

可通过拍照、录像、询问等方式进行现场检查,可通过查看相关证照、台账等方式进行书面检查,可通过电脑查询备案登记情况

等方式进行网络检查。

五、检查程序

(一)由市商务局按工作计划组织召集各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,各相关部门应给予积极配合。

(二)各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同时开展检查,各自填写检查表及相关文书等,由检查对象的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签字并盖章确认。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,要注明原因,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做好见证记录。

(三)在检查中如发现违法情形,各相关部门依据职责作出相应处理;如发现涉及商务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,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处理;如发现涉嫌犯罪的情形,移送公安部门处理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强化责任意识。要认真落实相关规定,在各自职责范围内,依法依规开展工作,及时总结交流经验,努力提升执法检查能力。

(二)坚持廉洁高效。杜绝“吃拿卡要”,减轻市场主体负担,切实做到严格规范、公正文明执法,提升监管效能,优化营商环境。

(三)及时公示结果。按照“谁检查,谁公示”的原则,在完成检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,将检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进行公示,确保“双随机,一公开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。

附件:2023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事项清单(市商务局发起)

附件

2023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智慧监管（信用风险分类）要求

（市商务局发起）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及频次	智慧监管（信用风险分类）要求	起止时间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
1	对新汽车销售企业的检查	定向	对新汽车销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	限额以上的新车销售企业	不低于10%抽查1次	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	3月—10月	市商务局	市市场监管局 市税务局
2	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的检查	定向	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情况的检查	已备案的二手车交易市场	不低于20%抽查1次	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	3月—10月	市商务局	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税务局
3	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检查	定向	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	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的企业	不低于50%抽查1次	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	3月—10月	市商务局	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
4	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的检查	定向	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发卡企业预付卡发放使用情况的检查	市级备案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	不低于30%抽查1次	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	3月—10月	市商务局	市市场监管局
5	对拍卖企业的检查	定向	对拍卖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	全市依法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企业及分支机构	不低于20%抽查1次	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	3月—10月	市商务局	市市场监管局

